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周刊　　第七三三期　　（第四版）

85年度公教住宅貸款
司院暨所屬開始辦理
共分配名額二百五十六戶

【本刊臺北訊】八十五年度第三十期輔助中央公教員工自購住宅貸款開始辦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分配名額為雇員以上（含駐衛警察）人員二百三十五戶，技工、工友、司機二十一戶。經依比例分配如下：司法院：雇員以上十六戶，技工等一戶；最高法院：雇員以上十二戶，技工等一戶；行政法院：雇員以上三戶，技工等一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雇員以上一戶，技工等各一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雇員以上三戶，技工等一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雇員以上一九七戶；技工等十五戶。

各機關應將申請貸款案者，依本期貸款自購住宅作業注意事項及重要法令摘要之規定，詳予審核，並將貸款購置住宅申請書兩份及受配名冊三份等必要文件統一彙整後，於八十四年八月卅一日前層報司法院核轉辦理，逾期視同棄權。

本（八十五）年度貸款標準，簡任官等貳百貳拾萬元，薦任官等壹百捌拾萬元，委任（含以上）一戶，技工等雇員、駐衛警察）無；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雇員以上三戶，技工等一戶；公懲會：雇員以上三戶，技工等一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雇員（含駐衛警察）以上一戶，技工等各一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雇員以上三戶，技工等一戶；行政法院：雇員以上三戶，技工等一戶；最高法院：雇員以上十二戶，技工等一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雇員以上一九七戶；技工等十五戶。

為落實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如未能配合，中央住福會將報請停止其下年度配額，請各機關配合辦理。（鳳）

法務部馬部長
訪視澎湖檢務業

【本刊澎湖訊】法務部馬部長英九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檢察長景義、監所司林司長茂榮、檢察司蔡代副司長清祥、會計處吳會計長冰生、人事處卓科長文淮及秘書室蔡科長茂岳等陪同，於七月六日上午蒞臨澎湖地區訪視檢、調、監所等法務機關，並慰勉同仁之辛勞。

馬部長曾於簡報中提出三項指示：㈠肅貪執行小組召開會議時，邀請轄區新聞媒體代表、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警察局長、督察長、地方士紳及營造業者等列席小組會議，提供貪瀆訊息，並建議肅貪策略；㈡羈押人犯人數，占被告總人數比例僅三・七一％，足見檢察官對羈押人犯之案件占全部起訴案件六・一四％，對訴前儘量保密。此外，並指出，最近全國法官、檢察官、甚至觀護人、書記官、法警等司法同仁，均紛紛爭取調高待遇案，法務部非常重視，現正與司法院共同研究將據理向行政院力爭，唯望司法同仁能夠體念國家財政困難，仍希站在各個崗位努力從公，如暴露身份，影響其聲譽及前途至鉅，因此，在未起訴前，並聽取與會人員所提各項意見。

最後馬部長提示：㈠澎湖地區素稱為毒品轉運站，應協調有關機關加強檢驗工作。㈡一年辦理大小選舉六次查賄工作，績效未能展現，宜就當地民眾對賄選的看法，檢察官查賄的技巧及其客觀條件等因素，加以調查研究，俾作為今後選舉查賄之參考。㈢公務人員涉嫌貪瀆案件，在偵查階段，案情未明朗之前，如暴露身份，影響其聲譽及前途至鉅，因此，在未起訴前儘量保密。此外，並指出，最近全國法官、檢察官、甚至觀護人、書記官、法警等司法同仁，均紛紛爭取調高待遇案，法務部非常重視，現正與司法院共同研究將據理向行政院力爭，唯望司法同仁能夠體念國家財政困難，仍希站在各個崗位努力從公